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孟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飞先生、蔡国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马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共计 33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下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主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责。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独立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我们围绕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等方面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合理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

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完善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内审部门、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运营情况，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规范运营；

（三）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监督公司内审部门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执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五）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025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